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宗冉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宗冉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宗冉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审核无异议，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其担任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王聪、谢思敏、宋岩涛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此页为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聪： \_\_\_\_\_

谢思敏： \_\_\_\_\_

宋岩涛： \_\_\_\_\_

年 月 日